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格发〔2024〕143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健全汾西灌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和调整汾西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

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

为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促进农业节水，保障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健全汾西灌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调整汾西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分类水价和分档水价

（一）分类水价。区别粮食作物用水、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两种类型，分别核定价格。粮食作物是指小麦、玉米、豆类、谷类、薯类、油料、高粱、棉花等农作物。经济作物主要包括蔬菜、果树、中药材、林木等粮食作物以外的其他农作物。

(二) 分档水价。按照水利部门明确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定额范围内的用水执行基本水价；超出定额用水 50% 及以下的水量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 15% 征收；超出定额用水 50% 以上的水量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 30% 征收。

二、农业供水价格

(一) 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经成本监审，核定汾西灌区农业用水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为：

七一水库坝上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为 0.311 元/立方米。

坝下二支渠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为 0.406 元/立方米。

坝后电灌站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为 0.476 元/立方米。

西贾电灌站二级站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为 0.726 元/立方米，三级站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为 0.876 元/立方米。

(二) 调整后的农业供水价格

1. 粮食作物用水

(1) 定额内用水。通过水价提一点、“两费”担一点、精准补贴补一点的方式，使粮食作物定额内用水价格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七一水库坝上和坝下二支渠用水，现行水价与运行维护成本差额的 40% 通过提高价格承担，成本差额的 60% 由“两费”和精准补贴承担。坝后电灌站和西贾电灌站水价不作调整，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由“两费”和精准补贴承担。政府取消财政精准补贴后，用水价格按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执行。

粮食作物定额内用水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现价	运行维护成本	现价与运维成本差额	调整后的价格	“两费”和精准补贴承担	
七一水库坝上	0.11	0.311	0.201	0.19	0.121	
坝下二支渠	0.3	0.406	0.106	0.34	0.066	
坝后电灌站	0.37	0.476	0.106	0.37（不作调整）	0.106	
西贾电灌站	二级站	0.45	0.726	0.276	0.45（不作调整）	0.276
	三级站	0.6	0.876	0.276	0.6（不作调整）	0.276

（2）超定额用水。2025年12月1日前，以调整后的水价作为基本水价，2025年12月1日后，以运行维护成本作为基本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2. 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

（1）定额内用水。在现行水价基础上，分2个年度，分别上调现行水价与运行维护成本差额的70%、30%，分步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经济作物和养殖业定额内用水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现价	运行维护成本	现价与运维成本差额	调整后的价格		
				2025年12月1日前	2025年12月1日后	
七一水库坝上	0.11	0.311	0.201	0.25	0.31	
坝下二支渠	0.3	0.406	0.106	0.37	0.41	
坝后电灌站	0.37	0.476	0.106	0.45	0.48	
西贾电灌站	二级站	0.45	0.726	0.276	0.64	0.73
	三级站	0.6	0.876	0.276	0.79	0.88

(2) 超定额用水。以调整后的水价作为基本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3. 末级渠系水价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大中型泵站灌溉电价水价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38号)精神，末级渠系水价一般控制在0.03元/立方米以下，最高不得超过0.05元/立方米。由群众自行建设管理的再扬泵站可按实际情况加提燃油动力费。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答复解决用水户的问题，引导用水农户树立科学合理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理念，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为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二) 执行水价公示制度。实行水量、水价、水费“三公开”，通过水价公示，提高水费征收透明度，规范各环节用水费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 做好供水中间环节管理。要增强农户用水的便利性，规范和降低中间用水组织、行业协会等中间环节产生的费用，降低管护成本，减轻农户的用水负担。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告知我委。

(此页无正文)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尧都区人民政府，洪洞县人民政府，襄汾县人民政府。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9日印发
